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投资参与珠宝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参与珠宝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可以为公司产业发展储备优质并购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韦少辉 纪辉彬 李祥军